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窦大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379,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1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7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7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7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7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7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9,398,411.23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2,014,65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纳税事宜，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7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其他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备案工作；

(2)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向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准备、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3)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7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7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闫正、刘双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